附件2

关于“基层工作经历”的说明

报考有“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”条件要求岗位的应聘者，须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》（川委办〔2019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其中，“基层工作经历”是指：1．具有在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党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；2．各级国有企业、村（社区）组织、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经历。

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（该基地为基层单位）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，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，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，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高校毕业生在校读书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“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”界定原则为：1．在基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2．参加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3．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）初次就业的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4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（该基地为基层单位）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，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，自报到之日算起。5．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6．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，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。7.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，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。8.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外人员，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。“基层工作经历截止时间”为2019年8月1日。

基层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由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（原件校验）时自行申报提交。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按月累计，合计服务时间满24个月，视为具有两年基层工作经历。报考人员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凡被举报查实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，按规定取消本次应聘资格或予以辞聘、清退。